

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以下简称“问答（三）”）等有关规定，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第一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以每股2元的价格定向发行250万股普通股票，募集资金计500万元，扣除发行股票的费用12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88万元。2015年12月2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5500002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500 号）。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种植业务规模。

（二）第二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每股 8.50 元的价格定向发行 200 万股普通股票，募集资金共计 1,700 万元，扣除发行股票的费用 15 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685 万元。2017 年 2 月 6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17】第 100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1081 号）。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种植业务规模，购置配套固定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加快公司发展步伐，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1、公司第一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完毕时，问答（三）尚未发布，故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遂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源信用社；

户名：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503200010000000140。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488 万元，问答（三）公布前全部使用完毕。

2、公司第二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已按照问答（三）的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县支行

户名：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号码：1662010104000750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相关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更好的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资金使用、资金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做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该制度已经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生效并披露。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是否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前使用

公司未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

（二）第一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种植业务规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支出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支付地租	491, 640. 00
支付工资	2, 654, 230. 00
购置固定资产	771, 605. 00

支付农资	364, 525. 00
支付苗款	598, 000. 00
支付发行费用	120, 000. 00
合计	5, 000, 000. 00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种植业务规模。公司此次募集资金除部分款项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外，其他募集资金均按照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相关规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需经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10月10日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

（三）第二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目的为扩大公司种植业务规模，购置配套固定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加快公司发展步伐，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17,000,000.00元尚未使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16年第一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完毕时，问答（三）尚未发布，故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尽管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但公司严格按已有财务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既定的用途使用。公司第二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已按照问答（三）的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结论性意见

2016 年度两次募集资金使用均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种植业务规模，由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属于投资活动相关支出，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除此之外，其他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种植业务规模，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符合相关规定，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

公告编号：2017-029

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